

行业动态报告●保险行业

2023年5月31日



负债端复苏超市场预期, 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上升

核心观点

- 行业保费增速扩大,人身险、财险保费增速双双提升。1-4月,保险行业实现原保费收入23032.92 亿元,同比上升9.8%,增幅相较前值(1-3月:+9.24%)扩大了0.56个百分点。保险行业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17133.51 亿元,同比增长2.15%,增幅相较前值(1-3月:+1.54%)扩大0.61个百分点;实现财产险保费4658.05 亿元,同比增长10.81%,增幅相较前值(1-3月:+10.74%)扩大0.07个百分点。
- 上市险企寿险保费收入分化,产险保费收入增速收窄 3月单月,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以及中国人保分别实现寿险保费收入409.2/813/271.47/184.19/15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15%/10.16%/6.2%/-0.47%/22.22%,增速相较2月份变化-0.25pct/-18.66pct/+11.34pct/-6.71pct/-2.99pct。3月单月,中国平安、中国人保以及中国太保分别实现产险保费收入269.84/674.47/208.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87%/+11.7%/+13.8%,增速相较2月份变化-15.48pct/-12.86pct/-20.7pct。
- **险企固收类资产配置比例下降,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上升**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保险行业总资产 28.4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6%,环比提高 0.25%;净资产 2.8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2%,环比提高 0.54%;资金运用余额 26.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2%,环比提高 0.33%。险企固收类资产配置比例下降,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上升。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固收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配置比例 52.92%,环比降低 0.11 个百分点;权益类资产(股票和基金)配置比例 12.92%,环比提高 0.12 个百分点;其他类投资比例 34.16%,环比降低 0.01 个百分点。
-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险企利润来源将更清晰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中国人寿、中国人保、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等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 2023 年开始实施新准则。《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做了较大修改,将使得财务报表更加规范,能够更加准确的体现保险公司的真实发展情况。《准则》对保险公司的承保利润和投资利润进行区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当期利润的来源,险企将无法再靠调整精算假设粉饰利润。
- 投資建议: 2023 年以来险企基本面超预期向好,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负债端,随着疫情影响消退,代理人展业稳步推进,寿险收入增速回暖;财险收入增速持续提升,整体业绩稳中向好。资产端,受益于权益市场回暖和地产政策改善,险企投资收益有望进一步增厚,但应考虑长端利率回落带来的不利影响。当前价格对应 2023 年保险板块 P/EV 在 0.38X-0.74X 之间,估值处于历史低位,具备较高的安全边际,建议关注配置价值。个股方面,我们持续推荐中国平安(601318,SH)、中国人寿(601628,SH)。
- 风险提示:长端利率曲线持续下移的风险;保险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保险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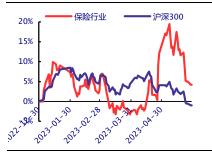
张一纬

2: 010-80927617

区: <u>zhangyiwei_yj@chinastock.com.cn</u>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9010001

分析师助理: 张琦

保险板块表现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目 录

| 一、保险:社会保障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 3 |
|-----------------------------------|----|
| 二、保费收入增速持续扩大,资金运用余额稳步增长 | 3 |
| (一)人身险和财险保费增速双双提升 | 3 |
| (二)上市险企寿险保费收入分化,产险保费收入增速延续 | 5 |
| (三)险企固收类资产配置比例下降,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上升 | 9 |
| 三、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险企经营状况将更为清晰 | 10 |
| 四、保险业在资本市场中的发展情况 | 13 |
| (一)保险板块总市值位居市场前列,板块市值占比有所提升 | 13 |
| (二) 板块当月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估值处于历史低位 | 13 |
| 五、行业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 15 |
| (一) 现存问题 | 15 |
| 1. 保险纠纷、保险欺诈等现象仍存,保险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 15 |
| 2. 优质保险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保险产品创新能力不充分 | 15 |
| 3. 现代科技迅速发展,保险业传统经营模式受到挑战 | |
| (二)建议及对策 | |
| 1. 增强消费者保护,优化行业生态环境 | |
| 2. 重视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加保险产品的供给能力 | |
| 3. 科技赋能商业模式变革,助推保险行业转型升级 | 16 |
| 六、投资建议及风险提示 | 17 |
| 插图目录 | 18 |
| 表格目录 | 18 |



一、保险: 社会保障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的重要使命。近年来,随着社会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居民改善生活质量的需求明显上升,叠加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居民风险保障意识提升,企业风险敞口暴露,保险的价值凸显,逐步成为居民与实体经济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

保险业战略地位提升,政策红利释放,为保险业发展打开空间。险企能够为实体经济和居民提供风险保障服务,同时险资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追求绝对收益等特征,能够有效满足实体经济长期融资需求,促进资本市场稳健运行。国家大力支持保险发展,保险业战略地位提升。2014 年"新国十条"出台、保险业"十三五规划"和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相继发布、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 13 次提及保险,2019 年险企佣金手续费税前扣除政策出台、2020年《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发布,政策红利不断释放,积极构筑实体经济的风险管理保障体系,大力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不断创新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形式,为保险业发展打开空间。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要求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二、保费收入增速持续扩大,资金运用余额稳步增长

(一) 人身险和财险保费增速双双提升

保险行业保费收入增速下滑。1-4 月,保险行业实现原保费收入 23032.92 亿元,同比上升 9.8%,增幅相较前值(1-3 月: +9.24%)扩大了 0.56 个百分点。寿险保费收入增长推动人身险保费微幅改善。1-4 月保险行业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 17133.51 亿元,同比增长 2.15%,增幅相较前值(1-3 月: +1.54%)扩大 0.61 个百分点。其中,实现寿险保费 13947.33 亿元,同比增长 11.75%,增幅相较前值(1-3 月: +10.76%)扩大 0.99 个百分点;实现健康险保费 3015.54 亿元,同比下降 22.42%,降幅相较前值(1-3 月:-24.82%)缩小 2.4 个百分点;实现意外险保费 170.64 亿元,同比下降 57.93%,降幅相较前值(1-3 月:-57.93%)持平。1-4 月,保险行业实现财产险保费 4658.05 亿元,同比增长 10.81%,增幅相较前值(1-3 月:+10.74%)扩大 0.0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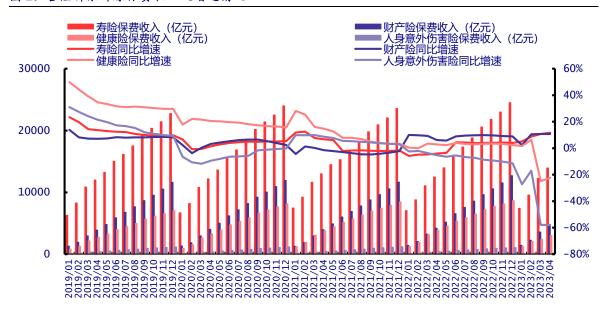
图 1: 保险行业累计原保费收入及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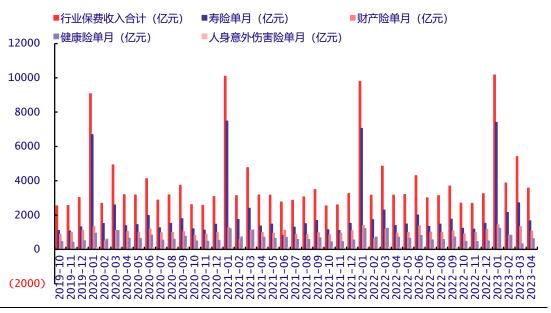
图 2: 各险种累计原保费收入及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单月数据来看,2023年4月,保险行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576.01亿元,同比增长12.97%,增幅环比扩大1.4个百分点。其中,寿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1674.24亿元,同比增长19.6%,增幅环比扩大1.54个百分点;产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1063.39亿元,同比增长11.02%,增幅环比收窄0.13个百分点;健康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630.7亿元,同比下降11.76%,降幅环比收窄61.79个百分点;意外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39.11亿元,同比下降57.94%,降幅环比收窄62.69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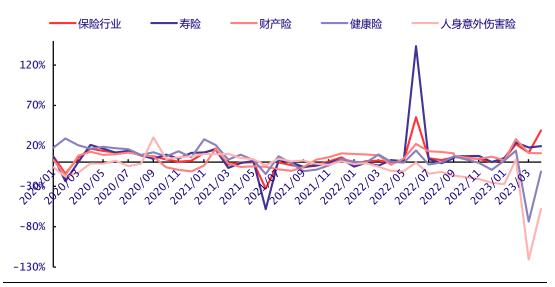
图 3: 保险行业 4 月单月原保费收入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图 4: 保险行业 4 月单月保费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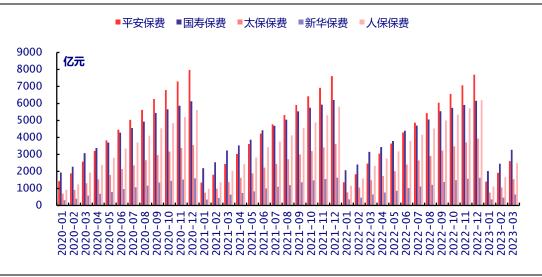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二) 上市险企寿险保费收入分化, 产险保费收入增速环比回落

整体来看,上市险企总保费收入增速持续扩大。2023年1-3月,中国平安实现保费收入2601.59亿元,同比增长5.55%,增速较前值(1-2月:+4.97%)扩大0.58个百分点;中国人寿实现保费收入3272亿元,同比增长3.87%,增速较前值(1-2月:+1.95%)扩大1.92个百分点;中国太保实现保费收入1544.53亿元,同比增长3.85%,增速较前值(1-2月:+1.53%)扩大2.32个百分点;新华保险实现保费收入647.72亿元,同比下降-0.18%,降幅较前值(1-2月:-0.07%)扩大0.11个百分点;中国人保实现保费收入2497.34亿元,同比增长7.47%,增速较前值(1-2月:+4.69%)扩大2.7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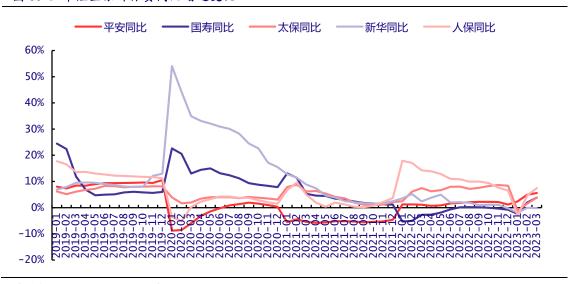
图 5: 上市险企累计保费收入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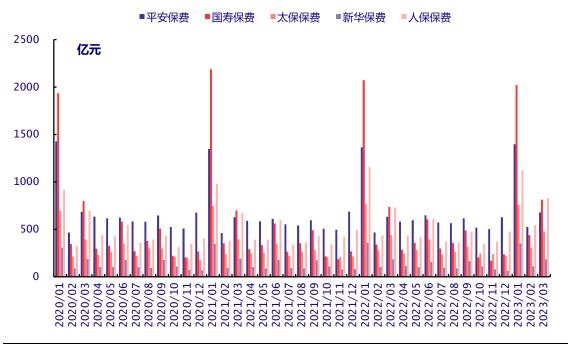
图 6: 上市险企累计保费同比增速变化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从单月保费角度来看,除中国太保外,其他上市险企保费收入增速均收窄。具体来看,3月单月中国平安实现保费收入679.03亿元,同比增长7.23%,增幅较2月收窄5.26个百分点;中国人寿实现保费收入813亿元,同比增长10.16%,增幅较2月收窄18.66个百分点;中国太保实现保费收入480.05亿元,同比增长9.38%,增速较2月扩大0.42个百分点;新华保险实现保费收入184.19亿元,同比下降-0.47%,降幅较2月扩大6.71个百分点;中国人保实现保费收入830.27亿元,同比增长13.53%,增幅较2月收窄11.2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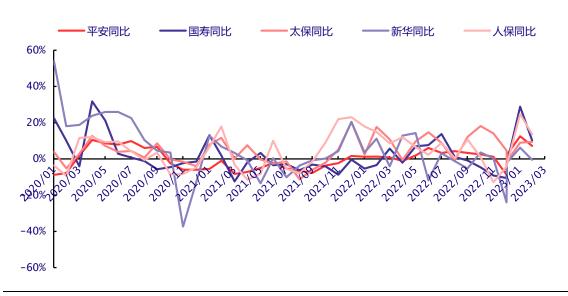
图 7: 上市险企单月保费收入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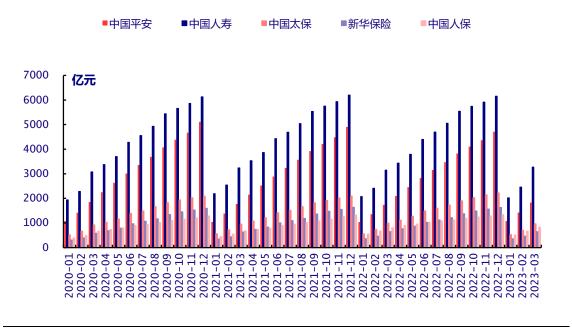
图 8: 上市险企单月保费增速变化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分险种来看,寿险保费收入持续分化、产险保费收入增速延续。1-3 月,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以及中国人保分别实现寿险保费收入1832.01/3272/969.1/647.72/820.9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62%/3.87%/-2.55%/-0.18%/2.31%,增速相较前值(1-2 月)变化 0.71pct/1.92pct/3.03pct/-0.12pct/3.76pct。1-3 月,中国平安、中国人保、中国太保分别实现产险保费收入 769.58/1676.41/575.4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4%/+10.19%/+16.76%,增速相较前值(1-2 月)变化 0.26pct/1pct/-1.75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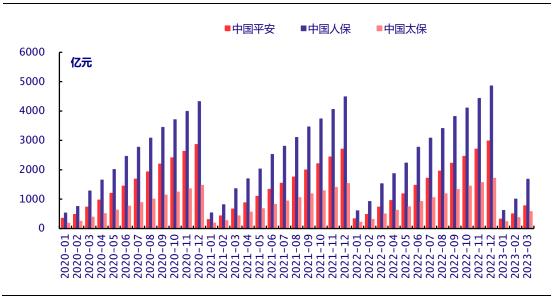
图 9: 上市险企 1-3 月寿险保费收入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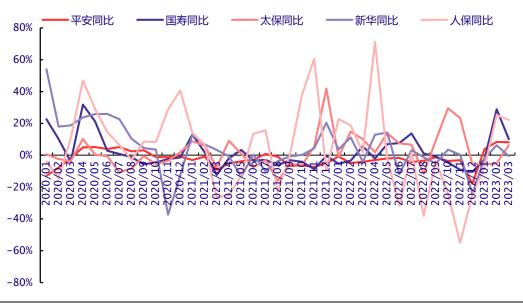
图 10: 上市险企 1-3 月产险保费收入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3 月单月,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以及中国人保分别实现寿险保费收入409.19/813/271.47/184.19/155.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14%/10.16%/6.2%/-0.47%/22.22%,增速相较2月份变化-0.25pct/-18.66pct/+11.34pct/-6.71pct/-2.99pct。中国平安、中国人保以及中国太保分别实现产险保费收入269.84/674.47/208.5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87%/+11.7%/+13.8%,增速相较2月份变化-15.48pct/-12.86pct/-20.7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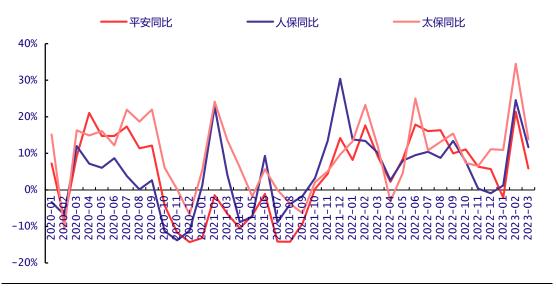
图 11: 上市险企单月寿险保费同比增速变化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图 12: 上市险企单月产险保费同比增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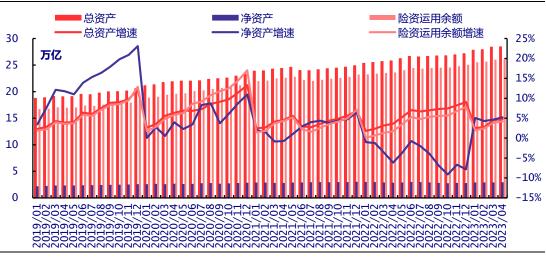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三)险企固收类资产配置比例下降,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上升

保险行业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截至 2023 年 4 月末,保险行业总资产 28.44 万亿元,较上月末增长 0.25%,较上年末增长 4.76%;净资产 2.84 万亿元,较上月末增长 0.54%,较上年末增长 5.22%;资金运用余额 26.11 万亿元,较上月末增长 0.33%,较上年末增长 4.22%。

图 13: 保险行业资产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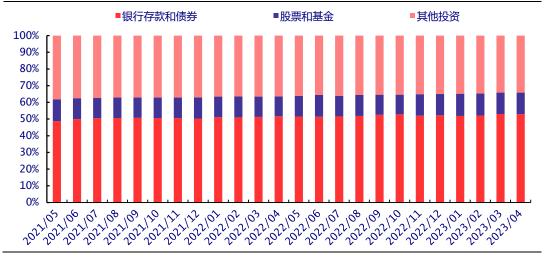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险企资产配置结构调整,固收类资产配置比例下降,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上升。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固收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配置比例 52.92%,环比降低 0.11 个百分点;权益类资产(股票和基金)配置比例 12.92%,环比提高 0.12 个百分点;其他类投资比例 34.16%,环比降低 0.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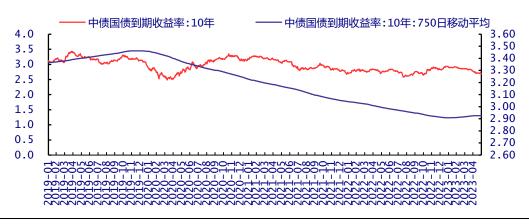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长债利率持续下行,恐影响险企固收类投资收益表现。截止2023年5月30日,10年期国债收益率2.7%,相较上年末降低13.5BP。但是,伴随国内稳增长政策持续落地,长端利率或有望上行,缓解保险公司新增固收类投资收益率压力。

图 15: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及 750 天移动平均线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三、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险企利润来源将更为清晰

2023年,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又称中国版 IFRS17)落地,将对保险企业财务报表产生深刻影响。IFRS17 英文缩写于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17 - Insurance Contracts,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是一系列的财会报告准则,共有 17 个准则,其中 IFRS 1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7 年发布的新保险会计准则。我国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根据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这意味着,中国人寿、中国人保、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等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 2023 年开始实施新准则,与国际同步。



《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做了较大修改,并在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上采取分步到位的办法。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出台将使得财务报表更加规范,能够更加准确的体现保险公司的真实发展情况。IFRS17 是针对保险合同计量的,主要影响的是保险公司收入确认和负债评估,在 IFRS17 下,会对保险公司的承保利润和投资利润进行区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当期利润的来源,险企不能再靠调整精算假设粉饰利润。与和 IFRS17 同步实施的还会有针对资产端的 IFRS9,未来更多资产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保险公司的资产端和负债端会对市场波动更加敏感。

表 1: 近期保险行业监管政策梳理

| 日期 | 事件 | 主要内容 |
|----------------|-------------|---|
| 2022-05-10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 | 一是明确了商业养老金融的发展理念,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发展相关业务,丰富产品供 |
| | 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 | 给。二是突出养老属性,规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基本标准和原则。三 |
| | 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 是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披露信息,开展消费者教育,培育养老金融理念。四是对银行保 |
| | | 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组织实施、管理机制、费用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并明 |
| | | 确了不规范业务的清理安排。 |
| 2022-05-13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 | 一是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 |
| 于保险资金投资融产品的通知》 | 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 | 等纳入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进一步完善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保险 |
| | 融产品的通知》 | 资管公司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取 |
| | | 消对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引导机 |
| | | 构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三是强化穿透监管要求。针对部分金融产品,要求保险机构依据 |
| | | 产品基础资产的性质穿透具备相应投资管理能力,并按基础资产类别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 |
| | | 进行管理,真实反映投资资产风险。四是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对于保险公司投资单 |
| | | 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要求完善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 |
| | | 程,审慎制定投资指引,维护资产安全。五是完善投后管理要求。要求保险机构明确投资金 |
| | | 融产品投后管理责任,配备专业投后管理人员,定期跟踪投资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 |
| | | 风险。 |
| 2022/7/19 | 中国银保监会就《保险 | 《管理办法》共6章,49条,分别是总则、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保 |
| | 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 | 险销售后行为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其中总则明确了办法适用范围,保险销售行为原则和 |
| | 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 | 分类,以及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需要承担的公众教育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等。第二章"保 |
| | 见 | 险销售前行为管理"主要规定保险销售资质条件、业务范围、保险产品信息披露、保险营销 |
| | | 宣传行为以及保险销售的技术准备、人员准备、渠道准备等。第三章"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 |
| | | 主要规定保险公司告知义务、说明义务、询问义务、禁止强制搭售、禁止代签名等。第四章 |
| | | "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主要规定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公司在保单送达、回访、信息通知、 |
| | | 档案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要求。第五章明确相关监管要求,并对违反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责任 |
| | | 作出规定。附则是对本办法与其他监管制度的衔接、办法解释和施行时间作出规定。 |
| 2022/8/2 | 中国银保监会就《人身 |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的立法目的、披露范围和原则。第二章"信息披露主体和披露方 |
| | 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 | 式"明确了保险公司为产品信息披露的主体及对象。同时,明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银 |
| | 办法(征求意见稿)》公 | 保信等机构作为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的行业公共平台,提供权威的信息查询渠道。第三章"信 |
| | 开征求意见 | 息披露内容和披露时间"明确了保险公司应披露的产品材料信息,包括产品条款、费率、现 |
| | | 金价值表等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信息。明确保险产品在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信息 |
| | | 披露内容,以及服务特殊人群的信息披露要求。第四章"信息披露管理"明确了保险公司应 |
| | | 当完善内部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披露材料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保险公司不 |



得授权或委托个人保险代理人自行修改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同时,明确了隐私管理和 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明确了保险机构相关管理人员在产品信息披露管 理、材料制定、使用等方面的责任。同时、明确了保险机构和相关责任人违反办法规定行为 的监管举措。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时间和实施适用的规则。

2022/8/5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

定》

一是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从总体要求、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股东会及董监事会运 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 作、专业委员会设置、独立董事制度、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高管兼职等方面明确了要求, 提升公司独立性及治理监管的制度约束。二是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子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风险准备金、 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着力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切实维护长期资金安全。三是优化 股权结构设计,取消外资持股比例上限,对所有类型股东明确和设定了统一适用的条件,严 格对非金融企业股东的管理。四是优化经营原则及相关要求。细化业务范围,增加受托管理 各类资金的基本原则,明确要求建立托管机制,完善资产独立性和禁止债务抵消表述,严禁 开展通道业务, 并对销售管理、审慎经营等作了规定。五是增补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增补 了分级监管、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等内容,丰富了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和监管措施,增加 了违规档案记录、专业机构违规责任、财务状况监控和自律管理等内容。

2022/11/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养老金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规定,参加个人养老金业务需要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以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五部门联合发布《个人 个人养老金账户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 老金资金账户可以选择一家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实施办法》明确、参加人 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 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纳。个人养老金资 金账户里的资金。可以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券老保险和公墓 基金等个人养老金产品。个人养老金实施税优政策。缴费环节,每年不超过缴费上限 12000 元的部分, 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 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 单独按照 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2/12/15-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2022/12/16

会议要求从战略全局出发,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把恢 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多渠道增加城 乡居民收入,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

2023/1/12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

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是明确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浮动范围由[0.65, 1.35]扩大到[0.5, 1.5]: 二是要求银 保监局根据辖区内车险市场情况,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稳妥确定辖区内政策执行 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 时间,三是要求各银保监局加强属地监管。引导各公司合理设定各地区自主定价系数均值范 围和手续费上限,同时持续做好车险市场监测和车险费率回溯监管,确保车险市场运行平稳 有序;四是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车险各项监管要求,做好条款费率备案工作,积极承担社会 责任, 优化和保障车险产品供给, 提升车险承保理赔服务水平, 增强车险消费者的获得感; 五是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精算师协会和中国银保信公司根据自身职责,配合做好深

化车险改革相关工作。

2023/3/13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 一是企业在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以人民币计价的、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保险

会计准则第25号——保 合同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时,可以考虑基础曲线加溢价的构建方法:

二是企业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章要求披露保险合同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余额 险合同》有关实施问答

调节表等相关信息的,已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中有关保险合同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要求, 无需重复披露;



三是为避免基础项目中资产(或负债)对应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在相关保险合同与基础项目终止确认后仍无法为零的情况,在首次执行日,企业可以选择按照以下两项之差确定基础项目中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并相应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四是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一百零七条,过渡日是指本准则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的期初,企业列报经调整的更早期间的比较信息的,过渡日是更早比较期间的期初。子 公司可以将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初作为过渡日,也可以将集团公司过渡日(即 更早期间的期初)作为过渡日,并在子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自过渡日起的比较信息。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保险业协会,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四、保险业在资本市场中的发展情况

(一) 保险板块总市值位居市场前列, 板块市值占比有所提升

依据二级行业指数分类,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保险板块累计市值 19640.05 亿元,在 所有二级行业中排名第 6 位。保险板块 A 股市值占比下降。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保险板块 市值占比 2.05%,较上年末提升 0.04 个百分点。

图 16: 2020 年以来保险板块市值占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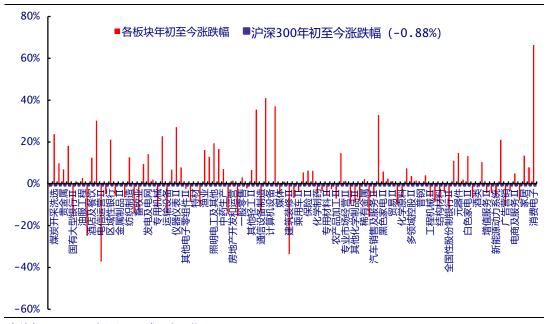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二) 板块当月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估值处于历史低位

保险板块 1 月单月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年初至今(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保险板块上涨 5.46%,跑盈沪深 300 指数 6.34 个百分点; 5 月单月(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保险板块下跌 6.77%,跑输沪深 300 指数 2.02 个百分点。上市险企 PEV 在 0.38X-0.74X 之间,处于 2011 年以来历史低位,配置价值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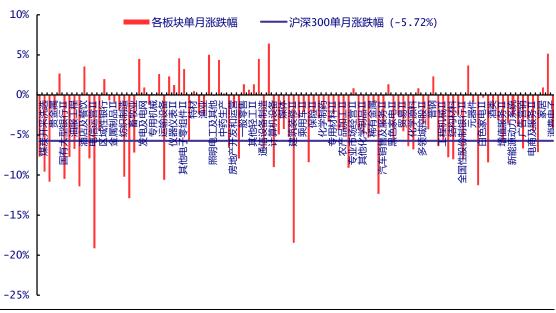


图 17: 各板块及沪深 300 指数年初至今涨跌幅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图 18: 各板块及沪深 300 指数 5 月单月涨跌幅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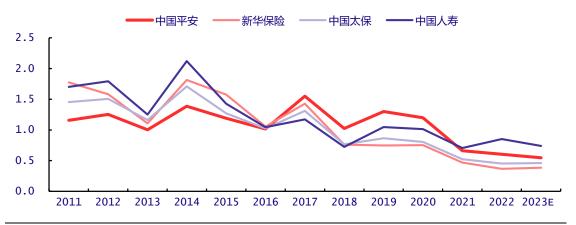


图 19: 保险行业估值情况 (P/EV)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图 20: 上市险企估值情况 (P/EV)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五、行业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一) 现存问题

1. 保险纠纷、保险欺诈等现象仍存, 保险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虚假陈述保险产品的保险范围、保险期限、责任免除等信息,误导消费者投保,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导致消费者对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缺乏足够的信任,行业形象难以得到实质扭转。2022 年第二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并转送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 28554 件。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 10051 件,占投诉总量的 35.20%;人身保险公司 18503 件,占投诉总量的 64.80%。保险纠纷、保险欺诈等现象仍存,保险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

2. 优质保险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 保险产品创新能力不充分

保险业发展存在优质产品服务供给不足,保险功能作用发挥仍不充分、覆盖面较窄的问题。当前保险市场产品种类众多,但产品间同质化严重,真正结合被保险人风险特征量身订制的专属产品较少。例如,受老年人风险发生率较高影响,保险产品购买普遍存在投保年龄限制,



大多数老年人难以买到适合的产品,保险公司在老年人的养老、健康方面的服务基础薄弱、保险风险规律研究不够,产品覆盖面以及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与此同时,此次的新冠疫情暴露未被覆盖的风险敞口,需进一步加大保障型产品创新力度,促进行业保费增长和价值提升。财产保险方面,企财险、营业中断险的覆盖面还有待提升。 人身保险方面看,商业健康保障的覆盖面仍然不足,特别是在应对大规模流行性传染病以及由 此引发的家庭收入损失、大额医疗支出等风险保障上。这些保障缺口既是当前存在的问题,也 是保险业发展的潜力和方向。

3. 现代科技迅速发展,保险业传统经营模式受到挑战

保险业面临的发展环境出现新的变化。风险主体越来越多,交互影响下风险蔓延速度、复杂性和发生频率加快,保险业经营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同时,现代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互联网保险兴起对传统保险业态造成冲击。传统保险营销以多层代理人和经纪人出售产品进行展业,销售成本高昂,提高了保险产品的定价,减弱了保险产品的性价比。而众安在线等互联网保险公司兴起以及相互宝、水滴筹等网络互助和大病众筹模式的出现,用科技赋能保险业务,对传统保险生态造成颠覆式改变,对传统保险行业发展模式提出挑战。

(二) 建议及对策

1. 增强消费者保护, 优化行业生态环境

监管引导保险机构强化服务意识,加大查处力度和监督考核,有效遏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规范市场秩序,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注重消费者教育,增强消费者对保险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支持消费者的合理诉求,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维权意识,优化保险行业生态环境,提高保险机构服务质量和效率,规范销售行为、及时公允足额理赔给付、切实改善保险行业形象和社会信誉。

2. 重视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 增加保险产品的供给能力

考虑到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保险行业仍需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特别是针对新发生的风险事件,例如传染病健康保险;针对特定人群,例如老年人专属保险;针对企业特定保险需求,例如企业责任保险、营业中断险等,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开发设计责任更广、价格更低的保险产品,不断扩大商业保险的覆盖范围和人群,帮助缓解企业、群众的后顾之忧,积极覆盖其风险敞口。

3. 科技賦能商业模式变革, 助推保险行业转型升级

重视科技赋能,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提高保险企业经营效率、定价和风险控制能力,创新保险行业商业模式,助推保险行业转型升级。保险原理是大数法则,信息化时代,大数据技术能够快速积累和分析海量数据源,提高风险损失计算的精确度,提升险企定价和风险控制能力。借助金融科技,强化业务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资源整合和跨界合作是保险商业模式变革重要方向和实现方式。险企可开展与电商平台,科技公司、医院、养老、健康管理和服务等机构的合作,拓宽获客渠道、依托场景挖掘客户特定需求,实现保险行业进阶发展。



六、投资建议及风险提示

2023年以来险企基本面超预期向好,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负债端,随着疫情影响消退,代理人展业稳步推进,寿险收入增速回暖;财险增速持续提升,整体业绩稳中向好。资产端,受益于权益市场回暖和地产政策改善,险企投资收益有望进一步增厚,但应考虑长端利率回落带来的不利影响。当前价格对应 2023 年保险板块 P/EV 在 0.38X-0.74X 之间,估值处于历史低位,具备较高的安全边际,建议关注配置价值。个股方面,我们持续推荐中国平安(601318.SH)、中国人寿(601628.SH)。

风险提示:长端利率曲线持续下移的风险;保险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插图目录

| 图 1: 保险行业累计原保费收入及增速情况 | 3 |
|---|----|
| 图 2: 各险种累计原保费收入及增速情况 | 4 |
| 图 3: 保险行业 4 月单月原保费收入 | 4 |
| 图 4: 保险行业 4 月单月保费增速 | 5 |
| 图 5: 上市险企累计保费收入 | 5 |
| 图 6: 上市险企累计保费同比增速变化 | 6 |
| 图 7: 上市险企单月保费收入 | 6 |
| 图 8: 上市险企单月保费增速变化 | 7 |
| 图 9: 上市险企 1-3 月寿险保费收入 | 7 |
| 图 10: 上市险企 1-3 月产险保费收入 | 8 |
| 图 11: 上市险企单月寿险保费同比增速变化 | 8 |
| 图 12: 上市险企单月产险保费同比增速变化 | 9 |
| 图 13: 保险行业资产规模及增速 | 9 |
| 图 14: 保险资金运用结构 | 10 |
| 图 15: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及 750 天移动平均线 | |
| 图 16: 2020 年以来保险板块市值占比变化 | |
| 图 17: 各板块及沪深 300 指数年初至今涨跌幅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 |
| 图 18: 各板块及沪深 300 指数 5 月单月涨跌幅 | 14 |
| 图 19: 保险行业估值情况 | |
| 图 20: 上市险企估值情况 | 15 |
| | |
| 电影 日 马 | |
| 表格目录 | |
| | |
| 表 1: 近期保险行业监管政策梳理 | 11 |
| | |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张一纬:银行业分析师,瑞士圣加仑大学银行与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行业研究工作,证券从业6年。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 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 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 指未来 6-12 个月, 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

中性: 指未来 6-12 个月, 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 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 指未来6-12个月, 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深广地区: 苏一耘 0755-83479312 <u>suyiyun yj@chinastock.com.cn</u>

机构谱致电:

程 曦 0755-83471683 <u>chengxi yj@chinastock.com.cn</u> 上海地区: 何婷婷 021-20252612 <u>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u>

陆韵如 021-60387901 <u>luyunru yj@chinastock.com.cn</u> 北京地区: 唐嫚羚 010-80927722 <u>tangmanling bj@chinastock.com.cn</u>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